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意见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，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。同时，我们提请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依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判断股份追回的可能性，并关注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8年7月13日